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预〔2020〕3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按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49号），现下达你县（市）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项目代码：Z205110010016，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0】61号）列相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中，90%的额度用于各县（市）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请严格按照县（市）人民政府报送并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资金；10%的额度用于抗疫相关支出。

三、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在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各县（市）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拨付、预算管理、偿还本金、信息公开、绩效管理、日常监管、季度报告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规定实限偿还本金。若不能按时还本，州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附件：1、2020年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表

2、2020年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3、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绩效目标表



抄送：国库科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自治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	区县名称	总额度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抗疫相关支出
昌吉回族自治州		150,000	135,000	15,000
	昌吉市	62,000	55,800	6,200
	阜康市	21,000	18,900	2,100
	呼图壁县	24,000	21,600	2,400
	玛纳斯县	15,000	13,500	1,500
	奇台县	9,000	8,100	900
	吉木萨尔县	12,000	10,800	1,2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7,000	6,300	700